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小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0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小淳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5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頁、第4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對告訴人陳姪妍所犯洗錢等罪部分），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罪，未根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將該規定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者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3 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
04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洗錢罪之宣告
06 刑範圍，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變動該條洗錢罪於修
07 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
08 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86號、113年度台
09 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0 (二)就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修正更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12 白，即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中間法，即本案
13 被告之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需行為人
14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直至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行法、裁判時法），前開規定移列
16 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以外，亦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或「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方得以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自白減刑之要件已趨於嚴格。

21 (三)本案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犯之罪之前置不法行為所
22 涉特定犯罪乃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且洗錢財物未
23 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5
24 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方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
25 卷第39頁、第45頁），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取得何等犯罪
26 所得（見本院卷第45頁），是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不論依11
27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抑
28 或是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規定，均因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確否認犯行而不得減輕其刑；
30 本案若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刑因受刑法第
31 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則本案量刑

01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至於若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規定，則本案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比較新
03 舊法之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
05 二編號1所示洗錢罪部分，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3年
06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論處。

08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
09 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0 罪；而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
11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2 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均應論以（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語，容有誤
14 會，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爰由本院
15 逕予更正。

16 四、被告與本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
17 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罪數

19 (一)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洗錢既遂、未遂罪等罪，犯罪目的單
20 一，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113年7月
22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處
24 斷。

25 (二)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6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27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
28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所
29 示之罪，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30 罰。

31 六、刑之減輕事由

01 (一)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部分，告訴人鄭孟婷遭詐騙
02 後依指示匯款至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提供之帳
03 戶，尚未及轉匯即遭查獲，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
04 於洗錢行為然未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
05 向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既遂
06 犯之刑減輕其刑。

07 (二)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洗錢犯行，當均無（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工作能
11 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錢財，明知我國詐騙盛行，對於上網
12 所尋找之工作需經手來路不明款項，甚且涉及虛擬貨幣者，
13 應提高警覺、小心查證，被告竟捨此不為，為貪圖報酬即和
1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陳姮妍、鄭孟婷2人，使
15 陳姮妍、鄭孟婷2人受有財產上損失，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16 薄，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其等掩飾、隱匿犯
17 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行為更使金流難以追溯，增加查
18 緝難度與告訴人陳姮妍、鄭孟婷2人追回犯罪所得之可能，
19 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洗錢犯行，直至
20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方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業已和告
21 訴人陳姮妍、鄭孟婷2人均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完畢，有
22 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0頁），足認被告已
23 盡力彌補犯罪所生危害；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
24 段，告訴人陳姮妍、鄭孟婷2人本案遭詐騙金額非微，惟依
25 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何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
26 45頁）；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7 （見本院卷第46頁），被告、公訴人及告訴人陳姮妍、鄭孟
28 婷2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46-47頁）、被告之素
29 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
30 好）；末斟酌我國詐騙集團橫行，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
31 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從事詐欺犯罪成本低廉，使企圖不

01 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造成我國人民巨大財產上損失，
02 警政、司法機關疲於奔命，將排擠我國詐欺以外其它犯罪之
03 偵查與人民權益保障，影響層面重大，此趨勢實非妥適，被
04 告實無需輕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05 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以示懲儆。

07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
09 罹刑典，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已與本案所有告訴人陳姁
10 妍、鄭孟婷2人均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完畢，有和解筆錄1
1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0頁），良有悔意，其前思慮
12 雖有欠周，究非惡性重大之徒，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其經本
13 案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
14 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而無再犯之虞，因而對被告所宣告
15 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6 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

17 九、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何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
18 第45頁），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怡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告訴人 | 主文 |
|----|-----------|-----|--|
| 1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 陳姮妍 | 陳小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2 |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 鄭孟婷 | 陳小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號2 | | 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081號

被 告 陳小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小淳可預見將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購買虛擬貨幣，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竟仍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物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二所示之陳姮妍、鄭孟婷，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陳小淳旋依詐欺集團指示，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下稱USDT），復將USDT移轉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姮妍、鄭孟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陳小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帳號予詐欺集團，且依指示自本案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對方指定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
| (二) | 1. 告訴人陳姮妍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陳姮妍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 告訴人陳姮妍遭詐騙之過程。 |
| (三) | 1. 告訴人鄭孟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鄭孟婷提供之交易明細各1份。 | 告訴人鄭孟婷遭詐騙之過程。 |
| (四) | 中信商銀帳戶、MAX虛擬通貨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 1. 證明中信商銀帳戶、MAX虛擬通貨帳戶係被告申設。 2.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商銀帳戶，部分款項遭轉匯至MAX虛擬通貨帳戶再層轉至其他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
06 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7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0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洗錢達新臺幣(下
07 同)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上限，並降低洗錢未達一億元
08 者有期徒刑之上限，則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
09 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
10 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
11 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13 三、核被告陳小淳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5 罪嫌；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6 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7 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
18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
19 所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洗錢2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
20 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洗錢未遂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對於
22 不同被害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黃振倫

28 附表一

29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第一層帳戶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第二層帳戶 |
|----|-----|---|------------------|---------------|--------|-----------------|---------------|-----------|
| 1 | 陳姮妍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投放打工廣告，吸引陳姮妍於113年7月中旬聯繫，並佯稱打工群組內有打工資訊跟投資團隊，再謊稱代操虛擬貨幣投資云云，指示陳姮妍匯款 | 113年7月27日12時59分許 | 1萬5,000元 | 中信商銀帳戶 | 113年7月27日16時3分許 | 4萬2,000元 | MAX虛擬通貨帳戶 |
| 2 | 鄭孟婷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INSTAGRAM投 | 113年8月6日 | 1萬元 | 中信商銀帳戶 | 未轉匯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放打工廣告，吸引鄭孟婷於113年7月25日聯繫，並伴稱打工群組內有打工資訊跟投資團隊，再號稱代操投資云云，指示鄭孟婷匯款 | 14時43分許 | |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金融帳戶 | 所屬金融機構 |
|----|---|--------------|
| 1 | 000-0000000000000 (下稱中信商銀帳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2 | ca. 88. candy. f0000000il. com (下稱MAX虛擬通貨帳戶) | 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